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浙江景宁瓯江胶囊有限公司7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康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与王世国、王林苏 2 位股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,675 万元，收购王世国持有的浙江景宁瓯江胶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瓯江胶囊”）54.0741%股权和王林苏持有的瓯江胶囊 15.9259%股权，合计收购瓯江胶囊 7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浙江景宁瓯江胶囊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鉴于本次交易各项先决条件已满足，公司已根据《股权转让合同》向交易对手方支付首期交易价款 1,102.50 万元。其余交易价款将按照《股权转让合同》的约定支付。

三、其他

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权转让款相关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2日